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 日